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乐职院通〔2021〕4号

关于印发《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公共设施 对外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公共设施对外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经学院2021年第1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2021年第1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公共设施对外出租出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公共设施对外出租出借行为,加强对出租出借公共设施的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根据财政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处置审批制度》及《关于同意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对外出租出借公共设施的批复》、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公共设施对外出租出借服务,是指学院在确保满足正常教育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使用的前提下,将公共设施开展对外出租出借服务的行为。

第三条 学院公共设施对外出租出借的主要范围

(一) 学院礼堂、学术报告厅、体育场馆、教室、实验实训室、实习工厂等公共设施。

(二) 学院同意的其他可对外服务的公共设施。

第四条 学院公共设施对外出租出借实行有偿服务,全部租金服务收入按规定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的《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缴市财政国库。

第五条 学院公共设施对外出租出借,应根据设备设施运行成本,结合市场价格,制定对外出租出借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报学院批准或上级备案后实施。

第六条 学院公共设施对外出租出借,如国家有规定应免费向社会开放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国资处为学院国有资产综合管理职能部门，是学院公共设施对外出租出借管理的牵头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对外服务的相关法规，制订学院公共设施对外出租出借管理办法。

（二）负责向上级资产管理部门就公共设施对外出租出借服务事项进行备案或报批，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三）负责对公共设施出租出借服务情况进行清查、登记、统计、汇总、考核。

（四）负责公共设施对外出租出借服务相关文件、协议、台账等资料的收集和归档工作。

第八条 学院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楼长单位），负责对归口管理范围内的公共设施对外出租出借服务行为实施具体管理。应加强可行性论证、法律审核和监管，做好风险防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具体职责是：

（一）参照相关办法，制定本部门归口管理的公共设施对外出租出借服务管理制度（含对外出租出借服务管理办法、使用协议、安全协议等内容），报学院审批后实施。

（二）负责本部门归口管理的公共设施对外出租出借服务具体事项管理。

（三）负责本部门归口管理的公共设施对外出租出借服务使用协议或合同签订（协议及合同签订主体单位为学院）。

（四）负责本部门归口管理的公共设施对外出租出借服务费用核定或报批以及费用催缴。

（五）负责本部门归口管理的公共设施对外出租出借服务争

议处置。

(六) 负责向国资处报备公共设施对外出租出借项目情况及相关资料。

第九条 学院计财处负责公共设施对外出租出借租金收入的收缴入账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向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协调开具《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第十条 学院保卫处负责公共设施对外出租出借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校园交通、安全审批;负责校园秩序维护,负责监督管理消防安全。

第十一条 学院后勤处负责对公共设施对外出租出借服务场所的物业管理及能源管理。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学院公共设施对外出租出借服务应按以下程序办理申请、审核(审批)、签订协议、报备及归档等手续:

(一) 申请。校外拟使用学院可出租出借公共设施的单位或个人,应向学院归口管理部门提交公共设施使用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填写《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公共设施使用申请表》。

(二) 审核。本办法规定范围内可对外出租出借的公共设施,由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在《申请表》中出具审核意见,并组织实施;本办法规定范围外的公共设施,需单独向学院报批。

(三) 签订协议。经审核或审批后,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与使用单位或个人签订使用协议及相关安全责任协议(协议及合同签订主体单位为学院)。按照“一岗双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为该公共设施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四) 报备。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经办的公共设施对外出租出借服务,须按规定向学院国资处进行报备。

(五) 归档。国资处对公共设施对外出租出借服务中形成的相关资料(申请表、协议等)进行收集、整理、归档。

第十三条 学院公共设施对外出租出借服务一律实行协议管理,协议中应明确约定使用期限、资产使用范围、消防及安全保障、使用费用、费用支付时限、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条款。

第十四条 学院公共设施对外出租出借服务时,协议中如单独约定了水电费、网络通信费、设施设备搬运费及物业管理费等费用的,应单独收取。其中,高耗能项目还需报后勤管理部门批准备案,并核定能源计量办法和收费方式。

第十五条 继续教育主管部门承接的对外培训项目,使用院内公共设施,由继续教育主管部门统一对接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向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继续教育主管部门在对外服务培训项目的合同(协议)中,应包含资产使用时间、使用范围、使用费用、安全消防责任等事项约定,并负责相关费用的催缴。

第四章 考核及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学院公共设施对外出租出借服务纳入绩效考核,作为奖惩依据。鼓励在节假日和周末对外服务,让国有资产充分发挥社会服务功能。

第十七条 学院公共设施对外出租出借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学院相关规定,遵循公正、公平、效益最大和风险可控等原则,加强可行性论证和监管。

第十八条 学院公共设施对外出租出借服务的收益,严禁以各种理由和方式截留、转移或挪用。

第十九条 学院公共设施对外出租出借服务收入,应使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的《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进行缴款,不得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及自制票据。

第二十条 国资处和计财处要坚持定期核对制度，确保公共设施对外出租出借服务收入按时足额收取到账。

第二十一条 学院公共设施对外出租出借服务过程中，有下列行为者，承担相关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程序报批，擅自让外单位或个人使用学院公共设施。

（二）弄虚作假，串通作弊，低价让外单位或个人使用学院公共设施。

（三）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公共设施对外出租出借服务收入。

（四）其他违反学院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学院纪检监审部门对学院公共设施对外出租出借服务行为进行监管，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责任人，依据学院相关规章制度、管理办法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资处负责解释。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12月7日印发的《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公共设施对外服务管理办法（修订）》（乐职委〔2020〕124号）同时废止。